

关于对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 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方正大道
21号；

李国军，时任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经查明，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药”或“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2013年6月至9月，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泉控股”）与北大资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资源控股”）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由政泉控股为北大资源控股代持北大医药4000万股股份。上述协议签订后，北大资源控股与政泉控股均未就该协议及其持有北大医药股份的变动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经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发现，公司时任董事长李国军在 2013 年 6 月至 9 月中旬期间知悉政泉控股、北大资源控股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事项，但公司未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7.3 条、第 11.8.1 条，《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7.3 条、第 11.8.1 条的规定。

公司时任董事长李国军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和第 3.1.6 条，《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和第 3.1.6 条和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0 年制定）》第 3.3.23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以及第 19.3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予以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李国军予以公开谴责的处分。

对于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所做出的上述公开谴责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年8月3日